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5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议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发生以上事项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号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002、2017-004）。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1个月内完成。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2017-020、2017-021）。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论证及相关中介机构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027、2017-028）。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40），于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书面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协议已顺利签署，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也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57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下午3: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祝瑞荣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楚觉非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楚觉非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聘任楚觉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楚觉非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楚觉非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楚觉非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楚觉非先生简历

楚觉非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钢铁厂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大亚湾宝兴钢铁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棒材厂厂长，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部长，科技质量部部长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战略运营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7—056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拟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按公司股价不高于3.40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南钢联合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00,000股。

●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17年5月12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钢股份”、“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简称“南钢联合”）通知，基于对南钢股份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计划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南钢联合已于2017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100,000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

（二）控股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909,531,63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8.20%。其中，南京钢联持有公司股份1,795,351,958股，约占总股本的45.31%；南钢联合持有公司股份114,179,672股，约占总股本的2.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南钢股份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南钢股份A股股票。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3.40元/股。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南京钢联、南钢联合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5月12日，南钢联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2,1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5%。本次增持后，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911,331,63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8.25%。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南京钢联、南钢联合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南京钢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钢联合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17-026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6月30日14点整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

(七)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审议《南京熊猫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5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8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9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17/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其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之股东必须于2017年6月10日之前亲自或以有底或图文传真方式将书面答复送交本公司之办公地址。出席通知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临时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出席通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南京熊猫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审议《南京熊猫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致：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地址：_____，为贵公司2017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A股股东，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将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十四时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3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聘任曾学忠先生为公司总裁

曾学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伟国先生、于英涛先生、曾学忠先生和王竑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林钢先生、赵明生先生和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伟国：男，50岁，电子工程硕士；曾任北京同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通信研究所所长；现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高端芯片联盟副理事长，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伟国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副总裁，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在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赵伟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于英涛：男，53岁，博士，高级经济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者；曾就任于烟台市政府经济部门，曾任中国联通烟台分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中国联通集团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销售部总经理，中国联通集团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及党委书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兼CEO。

于英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学忠：男，44岁，EMBA；曾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助理、贵阳办事处经理、昆明办事处经理、国内营销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曾学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竑弢：男，49岁，工学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黑龙江省通信公司哈尔滨市分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通信公司、中国网通有限公司（上市）黑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黑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联通江西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联通信息化与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联通信息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竑弢先生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钢：男，64岁，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产业管理处处长兼中国人民大学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明生：男，62岁，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电子工业部直属团委副书记、书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处长，中国电子报社秘书长、党委副书记，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北京赛迪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欣新：男，65岁，法学硕士；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合伙企业法》修改起草工作组成员等。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在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康旭芳女士和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5月1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康旭芳：女，46岁，法学硕士和市场营销硕士；曾任壳牌中国天然气与发电业务公司治理与利益相关者管理主管，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变革沟通经理，壳牌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经理，安东石油田技术服务集团高级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美洲区常务副总经理，鄂尔多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人力资源本部总经理；现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

康旭芳女士在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人力资源总监。康旭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朱武祥：男，52岁，数量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武祥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清华大学担任教授。朱武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7-03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7年6月7日15:00至2017年6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议案七和议案十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和《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7-028），议案七和议案十的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两项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1.1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于英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曾学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王竑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2.1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赵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13、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13.1选举康旭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2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7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6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于英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曾学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王竑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赵明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欣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康旭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朱武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